

证券代码：837210

证券简称：沪龙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浙江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（一）变更日期

以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号）规定的准则实施日起变更。

（二）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

1.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财务报表格式执行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30号）相关规定。

2.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财务报表格式执行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号）相关规定。

（三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

根据财政部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号）要求，公司相应变更财务报表格式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《公司会计政策变更》的议案。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详见刊

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网站 www.neeq.com.cn 的《浙江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07)。

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《公司会计政策变更》的议案。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详见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网站 www.neeq.com.cn 的《浙江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08)。

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变更是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变更。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也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本次变更涉及对期初财务报表科目的追溯调整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变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采用追溯调整法

公司按照财政部于 2018 年度颁布的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[2018]15 号)的规定修订公司的财务报表格式，对比较报表的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。

财政部于 2017 年度颁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9 号——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》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0 号——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

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1 号——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》及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2 号——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》。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，执行上述解释对公司期初财务数据无影响。

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【2019-012】）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：

项目	(2017) 年 12 月 31 日和 (2017) 年度			
	调整前	影响数	调整后	影响比例
资产总计	317,434,409.76	0	317,434,409.76	0%
负债合计	208,646,493.45	0	208,646,493.45	0%
未分配利润	23,526,418.94	0	23,526,418.94	0%
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	108,787,916.31	0	108,787,916.31	0%
少数股东权益	-	-	-	-
所有者权益合计	108,787,916.31	0	108,787,916.31	0%
营业收入	274,395,361.56	0	274,395,361.56	0%
净利润	10,111,819.71	0	10,111,819.71	0%
其中：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	10,111,819.71	0	10,111,819.71	0%
少数股东损益	-	-	-	-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署之《浙江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；

经与会监事签署之《浙江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
浙江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4月18日